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27

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0186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诸暨 国用 (2008 ) 第901045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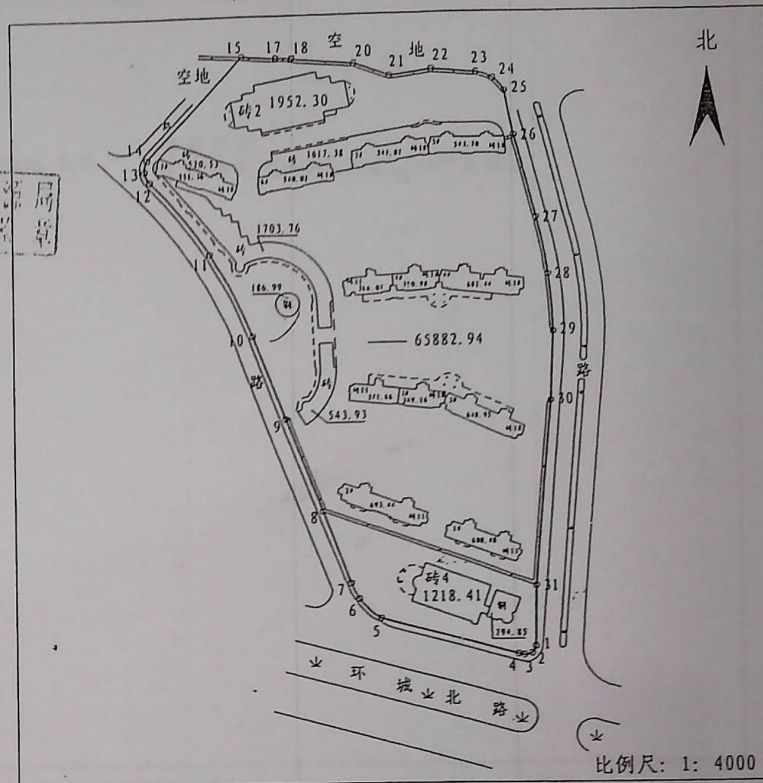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傅永忠		
座落	暨阳街道环城北路90号滨江华都6幢1-1601室		
地号	901-100-532	图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年8月1日
使用权面积	16.62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16.62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诸暨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书专用章  
 2008年7月7日

宗地 图

(边长单位: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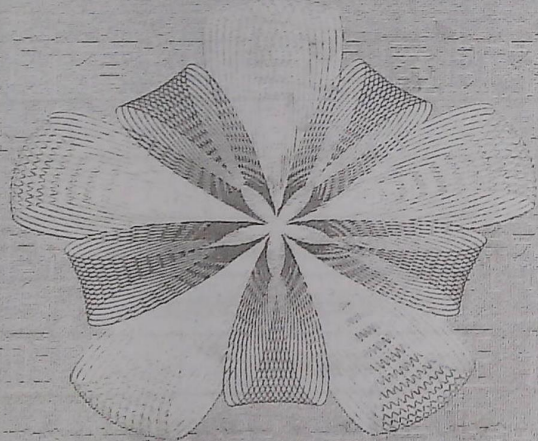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9 3312689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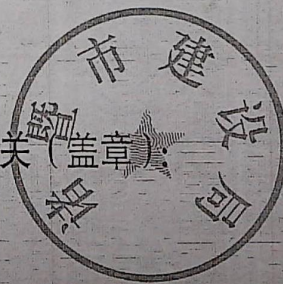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27

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0186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诸暨 国用(2008)第010452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傅永忠		
座落	暨阳街道环城北路90号滨江华都6幢1-1701室		
地号	901-100-532	图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年8月1日
使用权面积	16.62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16.62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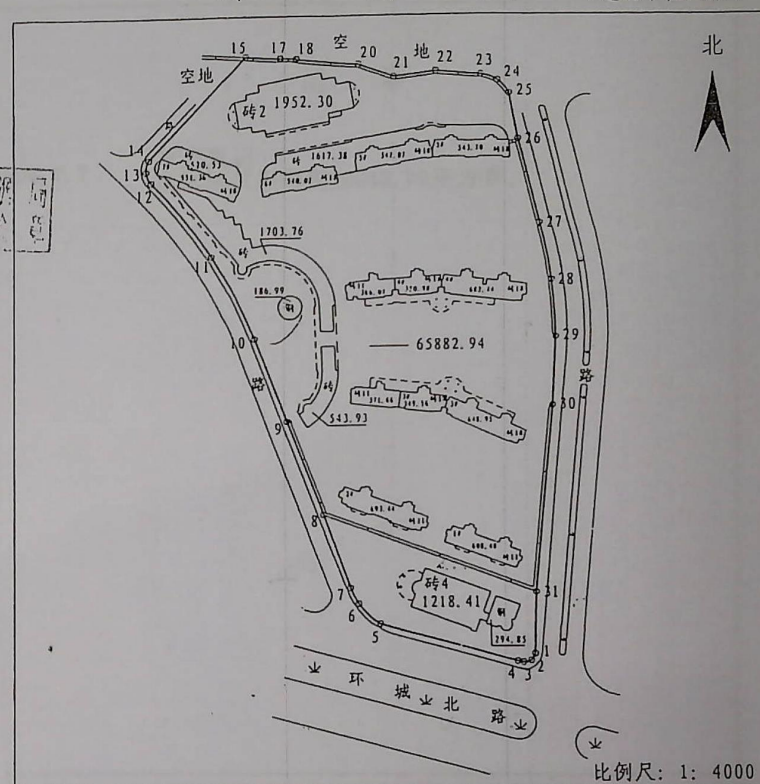
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诸暨市人民政府 (章)  
2008年7月7日

### 宗地 图

(边长单位: 米)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补充评估函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委托[委托书编号(2022)浙绍诸法委评字第102号]我对傅永忠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90号滨江华都6幢1单元1601室、1701室住宅房地产进行司法评估，我司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绍荣房估字(2022)第S023号]估价报告。现根据贵院对中央空调和地暖设备价值补充评估的要求。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2.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佰零贰万贰仟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折合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万元)	备注
1	滨江华都6幢 1单元1601室	138.53	17621	244.1	总价包含固定装修、中央空调、地暖设备和13#车位价值
2	滨江华都6幢 1单元1701室	138.53	18631	258.1	总价包含固定装修、中央空调、地暖设备和15#、16#车位价值
合计(万元)		502.2			
合计大写金额		伍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绍兴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司法拍卖交易税费表

房屋类	房主身	买方身	卖方税费						买方税费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契税	印花税
住宅	个人	个人	1. 2年(含)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 不满2年,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5% 或含税价/1.05*5%	1、增值额*7%/2(市区) 2、增值额*5%/2(县城、镇) 3、增值额*1%/2(非市区、县城、镇)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 免 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 增值额*3%/2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 免 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 增值额*2%/2	1.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 免征 2. 全额*3%或(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免	免	1. 家庭首套房: 90平方及以下1%, 以上1.5% 2. 第二套住房: 90平方及以下1%, 以上2% 3. 其他: 3%	免
	个人	企业	1. 2年(含)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 不满2年,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5% 或含税价/1.05*5%	1、增值额*7%/2(市区) 2、增值额*5%/2(县城、镇) 3、增值额*1%/2(非市区、县城、镇)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 免 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 增值额*3%/2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 免 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 增值额*2%/2	1.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 免征 2. 全额*3%或(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免	免	3%	1. 一般纳税人0.05% 2. 小规模0.025%